

質詢及答覆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第一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國宅處暨所屬單位 都委會

質詢議員：陳順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鈺祥 蔣淦生 張同生 盧林素安 陳怡榮

張建邦 林利鋐 吳敦義 張朝枝 李黃恒貞

計十一位，時間計一百二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

1. 貴局處理違章建築問題，有無共同公平的原則？對整批的違建，有無優待？又：對於大安區財神大酒店中庭加蓋一案之認定與處理，為何前後不一？
2. 貴局站在興建道路系統，促進交通流暢的觀點，對本市區內鐵路、公路及地下道以及捷運系統等有何具體綱要計畫？
3. 七〇及七一年度工作計畫如何，願能預聞其詳？
4. 養護費用之支出，有何辦法可以撙節？以期工務經費運用更
5. 聞太原路省漁會之漁市場，由民間向建管處申請改建為一般市場，確否？請說明。
6. 新違建之拆除與准予維持現狀，其法令之依據？請說明。
7. 長庚醫院違建處理結果如何？本市違建處理之原則有何改進修正？
8. 對於本市新闢及現有道路可否考慮縮小行人道，增加路邊停車之空間？
9. 地下室非法變更使用者清查處理結果如何？徵收停車位代金之計畫如何有效實施？
10. 十二號公園得標投資者自行向中國時報記者承認，參與競標之三家公司均為其所設立，是否影響其得標資格？
11. 二重疏洪道之開闢能否保證不致造成反效果而損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2. 本市通往永和之橋樑在新生南路底至永和福和路間是否仍然保有建橋計畫？
13. 本市新建道路之品質如何保證其按設計施工？
14. 工務建設今後究應如何加強管理？方期有效。擬請就以往工作體認在可行性方面，作其具體說明之。
15. 今後工務設計，為求更臻理想，擬請廣納各方卓見甚或公開徵求設計，不知貴局以為如何？請說明之。
16. 四號公園預定地擬訂係作為運動場地，請問計畫內容如何？羽球館為何由羽球協會投資興建？其他場地如何處理？
17. 有關養工處認為本市淤泥大約有十二萬立方公尺，請問如何

處理？

18. 違建查報工作是否改由建管處負責詳細辦法如何？何時開始實行？

都 委 會

1. 都委會委員中市府首長佔八席，能否由市長仍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他首長改為列席，而將其名額多聘專家擔任？

國宅處

1. 市府所訂國宅興建計畫，為何推動乏力？導致三數年前應建之國宅，於今仍是空中樓閣？貴處長對於此一現象，既經長期列管研考，不知有何良方？
2. 貴處執行合作改建眷村方案，據悉進度緩慢，未知癥結何在？
3. 貴處長就任伊始，定有新猷，即將發布，未悉對當前國宅之設施、施工、品質、管理滿意否？如不滿意，應如何切實改進？
4. 新近完成之國宅有無變相轉售之情形發生？合法出售之手續如何？是否合理？
5. 國宅社區如何維持其美觀、清潔及秩序，國宅內可否飼養家犬、鷄隻等？

速 記 錄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議員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九期

第四次會議，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請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修正意見？（無），沒有的話，紀錄予以確定。

現在開始市政質詢工務部門，第一組陳順珍議員等十一位，時間為一二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順珍：

主席、各位同仁，本質詢組是由林議員鈺祥、蔣議員淦生、張議員同生、盧林議員素斐、陳議員怡榮、張副議長建邦、林議員利鎔、吳議員敦義、張議員朝枝、李黃議員恒貞及本席等十一位共同組成，質詢摘要已分發。我們知道，一年來市政府對工務建設不遺餘力，例如大量的興建國宅、道路橋樑的養護、未來二十年的整體規劃等，都有很多的進步，但是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不是要歌功頌德，我們是希望針對已發現的一些問題，藉相互討論的機會，為未來的臺北市建設，加速建設的成效，因此，如果有所唐突之處，先在此表示歉意。現在就請成局長將第十六條有關四號公園預定地的計畫內容，將有關的詳細資料告訴我

們。

工務局成局長堅：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關於四號公園預定地的計畫，詳細情形是這樣的：依據市長指示的原則，所以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擬訂將之列為運動公園。因為該園的面積比較大，可以興建一部份運動設施。目前申請的，計畫建一座標準的籃球場，作為各項國際比賽的新場地，以逐漸取代私人經營的中華體育館。其次，就是羽球協會申請擬建的羽球館，雙方正協議中，本府的原則是絕對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還沒有結論。另外，也準備設立一個網球場，這是本人最近才知道的，不過，好像位置不太適合，還要進一步研究考慮。截至目前為止，大概只有這三項。但是，最近由於青潭堰的教訓，深感儲水設備

不夠，因此，自來水事業處也擬議在該地建一座儲水設備

，是不是在政策上有所抵觸，也有待研商，假定要做為運動公園的話，那麼做了儲水設備會不會影響運動效果，所以在設計規劃上必須再研究，這是本案截至目前為止的發展狀況。

林議員鈺祥：

關於自來水處的計畫，暫且不談，如果按原來的計畫，本席特別提到羽球館的興建問題，今天臺北市各種單項運動委員會所缺乏的是場地的問題，如果臺北市政府能將收購來的土地，提供各種單項委員會建為運動場地，假定這是一種普遍的原則的話，本席也並不反對，但是四號公園所發生的，却只有羽球協會而已，這就顯得太不合理，因為像羽球協會設在南京東路的羽球館是採用會員制，這違反

成局長堅：

這一點，本人坦白指出，當時我們沒有考慮到，因為只有羽球協會提出申請，所以我們只和他們相互就彼此的立場在協議，林議員提出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慎重考慮這個問題。

林議員鈺祥：

局長，本席認為如果只讓羽球協會採用會員制、開餐廳，少數人使用、營利，有背公園大眾化的目標，也違反法規，如果認為這是推展體育的一種良好方法，就應該普及其他運動單項委員會，例如本席擔任主要的網球協會，如果也願意集資興建網球場，貴局可以同意嗎？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貴局的這一原則是普遍的。其次如果這個原則牽涉很廣，希望貴局擬出辦法送本會審議後再行簽約，並能普遍適用。

成局長堅：

我想這些問題，容我們再研究。

林議員鈺祥：

本席要求局長肯定的答覆：如果羽球館可以設立，其他單項委員會也可以比照設立。

成局長堅：

我只能保證一定公平，並且將林議員的意見帶回去重新考慮。

吳議員敦義：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就第一條請教成局長，貴局處理違章建築問題，有沒有共同公平的原則？對整批的違建，有沒有特別的優待，另外大安區財神大酒店的中庭加蓋的案件，上次大會本質詢組的同仁曾經提到，最近，本席到該店參觀某項汽車展示會，看到了所謂中庭加蓋的實況，本席有一個感想：認為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應該要有一個公平、前後態度一貫的原則。本特案，貴局上次的答覆是：

本案業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信義路派出所於六十八年五月四日第〇三〇號查報，並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四字第一五六三五號函核定為實質違建，並通知拆除在案。但是，最近，本席又接到貴局透過市政府秘書處對本會的答覆是：財神酒店天井上所搭之棚架，係臨時性可移動，無門窗、牆壁之遮雨遮陽之透明棚架，可提供一新穎實用之開放空間，與一般違建不同。是否可予從寬認定，適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及該天井部份仍認定係屬平行屋頂，目前本府正研擬有效管制辦法中。從以上的二個答覆，我們不知道貴局既然認定實質違建，通知拆除在先，為什麼又自我矛盾認為它與一般違建不同，應予從寬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貴局對處理違建的態度，是不是對那些有錢的人

士所興建及蓋在很豪華的建築物上的違建，貴局都可以以美觀的理由，予以從寬處理？而對一般小市民為遮風避雨、或加蓋廚房等的小違建，就一定要拆除制止，這是不是等於貴局將拆除違章建築和認定，有雙重的標準和雙重的原則，請局長給本席一個明確的說明。

成局長堅：

財神酒店的違建案，最初本局是依據警察局的查報以違建處理，因為當事人不服提出異議，成為法令上解釋的疑慮，法規上並沒有規定可或不可，本府已就事實報請內政部作正確的解釋，再決定拆除與否。

吳議員敦義：

局長，本席對違建的拆要否，因為對法令上的不够深入了解，並無一定的成見，但是有一點必須特別強調提出來請教局長，既然建管處對法令解釋有問題時，為什麼在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就以北市工建四字一五六三五號函核定為實質違建，並且通知拆除，這是表示建管處太草率了？假定建管處早前的核定沒有錯，何以後來又發生法令上問題，並且要從寬認定，前後總有一個不對。其次，剛才本席提到貴局處理違建的態度，是不是有雙重的標準和原則，類似財神酒店的違建，經過貴局的澄清之後，假定認為是可以的話，今後市民的任何一幢建物，是否可以仿照財神酒店這樣加蓋，並以之作為營業場所，如果貴局同意這樣是一個公平的原則和標準，希望局長負責任的保證，今後臺北市的市民任何一種建築，都可以依照財神酒店

這種設計運用，貴局不得以任何理由拆除或干預。請問局長，能不能以這個公平的原則處理？

成局長堅：

關於違建的處理，本局絕對不會有兩種標準，更不會因為有錢有勢的人蓋的違建就以美觀的理由不拆，一般小市民違建就非拆除迨盡不可。本案就是因為業主對本局最初的認定提出異議，站在民主政治的立場，這是一種應該尊重的表現方式，當然不可否認的，我們最初的認定確有草率之處，現在既然在法規上各有不同，我們只有請內政部釋示後再依據辦理。

張議員同生：

局長，本組同仁剛才的建議，就是希望貴局今後處理違建能有一個公平劃一的原則。依據目前違建的處理程序，查報的責任交給管區警察及里幹事，而認定事實，則由貴局建築管理處，可以步調不一，因為管區警察及里幹事畢竟不是技術人員，對建築法令也不熟悉，增加了建管處作業的困擾，這是一個實質的問題。最近內政部好像有意將違建的查報工作劃歸建管處統一辦理，這是非常合宜的措施，請問局長，本市什麼時候可以付諸實施？

成局長堅：

原來內政部確有擬案要將違建查報工作交給建管單位，並預定明年開始實施，同時邱部長也函請本府提供具體意見，本府考慮兩個問題，一、必須有足够的兵力專責負責，否則將比原來的方式更產生很多的弊病。二、查報之後的

取緝必須具有警察身份比較方便，如果免除警方的分擔，是否會有問題，有待研究。以上兩個問題必須解決，而後才能順利執行，這是本府的具體意見，目前內政部決定如何，還沒有定案，本府短期內，還不能立即改變。

蔣議員滄生：

本席首先聲明，沒有去過財神酒店，對該店的違建情形不太了解，不過從同仁的質詢裡，本席認為像該店空中加蓋的違建，全臺北市恐怕不只一處，誠如吳議員指出的，取緝的標準如何？那些應該取緝，那些可以從寬處理，就必須有一個處理辦法，才能公平一致，否則有人檢舉才取緝，沒有人檢舉就可逍遙法外，這就產生執行的偏差，引起市民的不滿，實在不是政府辦事應有的原則。過去執行的違建，像頂樓加蓋，庭院增建等等，相信局長也無法否認其間所發生的困擾，本會也一樣無法擺脫同樣的困擾，所以目前迫不及待的就是要貴局能儘快研討一個統一的辦法，減少執行的困擾，本會一定會全力支持的。

成局長堅：

謝謝各位的指教，不過本局目前取緝違建，已經有法規依據，問題是處理時，往往要情理法兼顧，是比較困擾，同時違建處理的三個階段，本局只負責處理，至於以前的查報及以後的安置分別由警察局等有關單位辦理，由於本局所辦的必須具有協調配合的中間階段，更是為各方所質議，所以我們主要原則還是要依據法規，兼顧情理，發生實質問題，我們也都適時建議內政部修訂。

張議員同生：

局長，這個問題，我想就到此為止，綜合各位同仁的建議，就是希望貴局能有一個統一的原則，力求公平、合理，至於法規應如何修訂，權責如何劃分，則有待貴局與內政部等有關單位去研擬。繼續請局長對第十七條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第十七條是關於養工處認為本市淤泥大約有十二萬立方公尺，應該如何處理。有關淤泥的清除工作，是屬於環境清潔處負責，本局養工處就蒐集所得資料已提交環境清潔處處理，據本人和周處長洽商結果，該處採用機械與人力並行方式積極清除。

張議員同生：

本市的淤泥程度，從養工處的報告資料高達十二萬立方公尺，已經是相當嚴重的程度，與臺北市的淹水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既然挖掘有這麼多的水溝淤泥，完全交環境清潔處去清理，恐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諸如怎麼挖掘、如何堆放等都是技術上應該克服的困難，本席認為工務單位有這個責任協助環境清潔處去解決。其次，這些污泥處理掉之後，將來會不會再產生新的淤泥，如何防制新淤泥的產生，工務單位不知道有沒有作過研究，很普遍的現象如開闢道路、興建房屋等剩餘的廢料如何防止他們往水溝傾瀉，這都是工務單位應該積極管制的，不知道局長對本席所提這兩個問題有什麼因應措施？

成局長堅：

關於這些問題，事實上，我們一直配合環境清潔處在從事研究中，同時，本局出國考察人員，我們也特別要他們實地了解先進國家的進步措施，藉資參考，目前養工處已針對大型箱涵的清理工作積極研究中。

陳議員順珍：

關於違建的處理，本席還有一點要與局長再研商，誠如剛才局長所說，處理違建不能有雙重的標準，但是事實上，也不能不有彈性的解釋，這種彈性到底多大呢？會不會因此形成雙重的標準，這就值得我們深入去探討了。本席藉此請教局長幾個具體的問題。一、去年一年拆了多少違建？二、花了多少經費，平均每拆除一坪要用多少經費？

成局長堅：

據我所知道，過去每坪的平均成本大約是五百五十元，詳細的統計數字請建管處主管單位送資料後再提出正確的說明。

林議員鈺祥：

關於違建的處理問題，本席再補充一點意見。剛才局長說一種法規兩種處理當然不應該，但是，本席記後上次本會曾經書面質詢長庚紀念醫院的違建問題，結果貴局書面答覆說因為作為鍋爐之用，所以就不拆了，本席認為這是他們當時設計建造時就應該考慮的問題，既然不是設計在內的違建，市政府即應依法取締，而市政府居然在毫無法令依據之下，以其是醫院就情有可原免予拆除，令人無法誠服，是不是本市其他醫院亦可競相仿造，貴局本於這個原

則都可免予拆除？

能心服。

成局長堅：長庚醫院共有三處違建：一、屋頂上加建了四十五坪的房屋已拆除完畢。二、地下室機械房加建了一部份也拆除了。三、鍋爐間的部份違建，因為整棟醫院的消毒設備都設於此處，所以雖然我們絕不承認它是合法，不過緩衝一點時間讓他們新的設備完成後再行拆除，這是基於顧及病患的消毒功能，才給予暫時性的通融，但是只要新的設備一完成，我們一定會執行拆除。這也就是剛才我所提的情理兼顧的原則。

林議員鈺祥：

本案我們是在半年前提出質詢的，現在時過半年，當時有沒有給予限期？

成局長堅：

事實上，我坦白的講，遷移不了，不過我們正在研究如何遷移改善，至今還沒有得到結論。

林議員鈺祥：

消毒設備場所是醫院必須的地方，如果在設計時不予設計在內，而後又加蓋成爲違建，使我們市政府無法處理，那麼當初使用執照就不應該核發，現在又不容許有新違建，是不是要衛生局飭令它停業呢？既然立法，就應該維護法的尊嚴，不能說以它爲醫院所必須就容許它的違建存在，而不予處理，所以本案請局長給予我們一個確實的處理時限，這樣那些一間小廚房的違建被強制拆除的小市民，才

成局長堅：另外關於財神酒店的違建，我想臺北市的觀光飯店，不泛有類似的違建，貴局從未注意處理，造成許多小市民違建時找我們議員闢說的藉口，希望局長也能注意處理，減少我們的困擾。還有執行違建拆除時，業主現場對執行的人指責鄰戶的違建何以不拆，貴局却說那裡沒有查報，造成被拆的人一種心裡極端的不平。是不是執行拆除的人，也有查報的實際責任，以接受檢舉。以上幾點，請局長說明。

成局長堅：

關於查報不實，我們有一種補救措施：可以由本局會同查報單位再到現場鑑定，假使有同樣的情形未經查報也列入處理，其次本局雖不負責查報的責任，不過發現以後，我們也請警察局填妥查報單。

林議員鈺祥：

這種輾轉的手續誤時又麻煩，爲什麼不由現場執行拆除的工人或領隊的小組長，接受檢舉之後，逕行填單送請貴局處理呢？

成局長堅：

這是因爲違建查報處理，有其基本權責的劃分，查報工作是管區警方的權責。

盧林議員素梁：

局長，林議員所講的是一個實質問題，因爲這種情形太多了，如果全部查報恐怕都要拆光了，誰也不敢查報啊！本席認為如果貴局有魄力的話，應該採取共同會勘的方式，

當場認定應否拆除，並交給建管處實施管制，爾後如果再產生新的違建，就應查報取締，不知道局長看法如何？

主席：

本人必須陪監察委員到會訪問，請推舉主席。

(大會推選鄭議員瑞齋擔任主席)

吳議員教義：

局長，剛才我們幾位同仁都談到違章建築氾濫，處理漫無標準，主要原因是政出多門，好幾個單位都管違章建築，結果好幾個單位都管不成。我想局長如果有時候利用公餘之暇到臺北市較多的建築物，登高一望，心理一定會覺得很慚愧，因為違章建築如雨後春筍一樣，越拆越多。當然

這是積數十年之弊，也並不是說局長你到任後才突然增加很多，但是站在你主管本市工務單位的首長的立場，感概是必然的。如何處理違章建築，不僅是心理建設而已，

像剛才幾位同仁提到的大戶人家的違建可免予拆除的命運，甚至於鑽營政府的情理仁慈之心，就大大方方的蓋起違建了，就如同剛才的醫院鍋爐違建一樣，這所醫院的所有人，曾經是蓋最大違建為產業的，過去明志大廈就是有史以來全亞洲最大的違章建築，最後你們工務局低頭了，竟然向內政部要求追認，同意他在住宅區蓋商業大廈，有了這個經驗，當然會依樣畫葫蘆再來個違建。本席非常盼望

，貴局能真正照盧林議員剛才的意見，統一事權，賦予建管處陳處長全權與全責，好好的整頓違章建築，並防止新建違建的發生。過去的違建處理，毛病很多，認定的不是專

家，有的警察根本不知道建築的法令如何，完全憑主觀來認定，把違章建築認定為不是違章建築，把合法的又認為是違章建築，豈不是緣木求魚嗎？再說建管處分二處辦公，一、二、三科這些專家不主管違建，而四、五科的人，不是建築專家，却要主管違建，豈不是外行人要做內行人的事嗎？本席懇切地希望局長能把事權集中在建管處，做的好調升，做不好可以免其職。這樣事權統一、職責分明，是不是對違章建築的處理，能有一個嶄新的局面，請局長能够慎重的考慮一下。

成局長堅：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本人誠心的接受。

李黃議員恒貞：

成局長，本席也認為違章建築的確是我們臺北市最大的困擾，尤其是近年來，舊的違建雖然是減少了，但是新的違建又不知道增加了多少，查報違建更是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最常見的是老房子的修繕，警察和里幹事都紛紛查報，送到第一科後又送到六科統一處理，這時候老百姓就找上我們議員了，我們只向一科、六科不斷地跑，說明這種情形，這是多麼困擾？

再說關於違建的處理，建築管理處原來經營合法建築的申請有關事項，現在又把違建劃歸該處，增加了不少的業務，忙上加忙，怎麼能夠全部兼顧呢？

還有一些所謂的屋頂涼棚加窗違建，既然准予屋頂加搭涼

棚，那麼四週加了一些窗戶，可以擋風防雨、晒晒衣服、種種花、對住戶有很多的便利，但是一經查報還是要拆除，像這種狀況，本席以前曾經建議，為什麼不由訂一個統一的規定，將有關圖樣建材質料等全部列舉出來，如此免得雜亂無章，又增加違建拆除的困擾。

成局長堅：

李黃議員的建議，我們再慎重研究。

張議員朝枝：

成局長，剛才本組同仁一再討論到違章建築的問題，目的無非是要政府處理任何一件事，首先要講求公平，但是所謂公平，每一個人的心理標準不一樣，不知道局長對現行違章建築處理情形，認為公平嗎？

成局長堅：

我們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是也許考慮不週或其他因素，做的結果，不如理想也是事實。

張議員朝枝：

假定像剛才我們同仁提到的，在執行拆除時，業主當面指證左鄰右舍的違建，貴局為什麼不予拆除，却偏要拆除他所有違建，這種情形，如果局長你聽了這樣的指控，要採取什麼方式處理？

成局長堅：

只要我們發現同一區有同樣的狀況，絕不會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

張議員朝枝：

所謂不會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是不是假定今天要拆除甲戶，但是發現鄰近也有這種情形的違建，那麼就暫緩拆除甲戶的違建，先做通盤的調查、檢討，然後再處理，是不是這樣？能不能這樣？

成局長堅：

假使是事先發現的話，我們是這樣處理的，我們有很多案例是這樣做的。不過，難就難在如果能事先發現，就可先派人預防……

張議員朝枝：

本席有一個看法，不知道局長同意不同意，如果為了公平起見，本席認為當要拆除某一戶違建時，如果經被拆除戶指證附近也有這種類似違建，就應該將他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檢討之後再來處理這一家，這樣，我想臺北市的違章就不會存在了，局長看法如何？

成局長堅：

現在很多案例都是這樣處理，除非無法發現，一旦發現了，我們不會有二種不同的方式。

張議員朝枝：

局長，靠查報不是解決違建的好辦法，主要的應該仰賴於大多數的羣衆以及與本身利害攸關的各業主，這樣才是根本之道。

成局長堅：

查報的責任在警察局及里幹事。

張議員朝枝：

警察局已經要逐漸解除查報的責任了，我想單憑工務局哪個人也沒辦法做好，市民這種方式的指證檢舉，不算數嗎？是不是當耳邊風一樣不理會？

成局長堅：

我們可以將資料提供警察局辦理查報。

盧林議員素妥：

局長這種說法，事實上是行不通的，因為沒有人肯做這種事，所以最後遭殃的還是只有那一家，本席就親自看過這種情形，也反映到貴局第一科，第一科也不敢去，不敢報。這種情形下去，違章建築照樣增加，本席認為還是分區管制，重新調查，只要妨礙防火巷和公共安全的，全部都拆除，然後列入管制，如果以後再增出違建，如果還是警察機關負責查報的責任，那就唯管區警察是問，否則永遠做不完，如果再說你們通知警察單位查報，那是騙人的，有這個可能嗎？

成局長堅：

事實上，我們有很多這種案例可查。

盧林議員素妥：

這種事總是不多，倒是本席剛才的建議，局長能不能做到？

成局長堅：

這一點必須將來查報的責任劃歸本局之後，再慎重考慮。

林議員鈺祥：

局長，你的意思說今天負責臺北市的違建，一定要交給最

基層的警察和里幹事，連局長你本身都不能查報，我想這種制度太落伍了。

成局長堅：

我雖然不能查報，但是我可以檢舉啊！

林議員鈺祥：

為什麼不由你直接交給第一科去處理？

成局長堅：

權責分配就是如此，我們當然要遵照規定。

林議員鈺祥：

那這樣是權責分配錯誤，本席剛才所說的，就是被拆除人指證左鄰右舍的違建，現場的小組長就應該可以查報。

成局長堅：

如果這樣可以的話，那麼反過來說，別的單位也可以代替我們處理了！

林議員鈺祥：

局長這樣說，本席不敢苟同，因為建管處第一科本身就負責鑑定的工作，是不是違建，警員還沒有你們清楚，你們自己看到的還不能直接查報，仍然要交給管區警察寫一張查報單，這不是形式主義嗎？反過來說，警察代你們去拆嗎？你說這種話，太沒道理了，本席只是告訴你們，今天所訂的制度不對，那這樣，管區警察也替你們拆好了！

成局長堅：

我的意思是說，原有的作業程序，不得不遵守。

林議員鈺祥：

原有的作業程序不理想，我們議員就是舉出事實，要你們行政單位提出檢討。

成局長堅：

現在違建處理的程序正在檢討中，查報的責任正是研究權責轉移的程序，目前實行的還是原來的作業程序，我們當然要尊重。

林議員鈺祥：

本席認為貴局處理違章建築拆除工作，只要遇到大的財閥，大的飯店的違章建築就不敢處理，是不是眼睛被什麼東西遮住了？

成局長堅：

不是的，像長庚醫院，三處違建已經拆除其二，剩下鍋爐間違建，因為關係院內病患的消毒，所以我們研究如何遷移，暫予緩拆。

林議員鈺祥：

局長，本席給你提供幾處具體事實：南京東路五段嘉年華大飯店，樓頂的違建存在了很久，貴局也沒有處理，是不是因為誠如局長所說，即使看到了也不能查報，可以就永遠存在那裏。偏偏就是那些小市民的小廚房、小廁所的違建，非要拆除不可，讓多數市民永遠不滿，今天，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討論，每次都討論這個問題，却毫無作用。

成局長堅：

我想，不論是議員或市民，只要反映良好意見，我們都會深入探討。

張議員朝枝：

局長對於違建的處理，仍然認為公平，但是，不可諱言的，違建還存在着很多問題，我們認為重要的，也許你們不認為重要，你們認為重要的，我們又不以為然，彼此立場不一樣，但是有一點是應該相同的，就是把違章建築處理好，請問局長有這個做好的決心嗎？

成局長堅：

我們當然想做好。

張議員朝枝：

本席剛才說的：當你們處理違建時，業主向你們提供的資料，是不是能得到你們的重視？

成局長堅：

只要是合法、合理的，任何人提供我們都會重視。

張議員朝枝：

同一種違建是不是只有一種處理方式？

成局長堅：

同一個狀況我們是用一種方式處理，其間就是有優先順序。有優先次序的話，就永遠處理不完，臺北市違章建築的問題就永遠存在，本席建議，還是根據骨牌理論，查獲一家，接受指控，然後一起處理，成效也許大一點。

成局長堅：

現在我們就有這樣處理，當然作不好的地方也有，一方面

人力有限。

張議員朝枝：

人力有限的話，那麼臺北市的違章建築不要處理好不好？作業不公平，人力又有限，那只有任違建繼續增加了！

成局長堅：

違章不辦，所有公共設施就無法開闢了，年度預算都無法執行。

張議員朝枝：

預算不必列，違建就不必辦了，辦了不公平，還不如不辦，對老百姓反而有利，所以如果說人力不足，本席認為違建不必辦了。

成局長堅：

公平與不公平，各人看法不一，我們只能依照法令辦理，法令規定違章建築應該拆除，我們就得執行，如果我們有違法，當然也要負責任。

張議員同生：

局長，本小組對違章建築的看法，無非是希望局長能針對違章建築的處理問題，能趨向公平、一致，希望局長把今天我們提出的各項問題，帶回去詳細研究，有所改進。本席要繼續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在上個月，公賣局的某位官員告訴我一件事情，使我不但臉上無光，而且有啼笑皆非之感，不知道這件事情是真是假，特別藉這個機會請教局長。事情是這樣的：公賣局有一個工程，發包給一家廠商，得標後，就雇工開始施工，結果發現這些工人穿的是貴

局養護工程處養路隊的制服，使他們感到很奇怪，認為這家廠商的班底居然會是臺北市政府養路隊的人，經他們人事單位通知市政府的人事單位，市政府發覺之後，據說變成養路隊的一種集體舞弊事件。是不是真有其事，請局長說明。

成局長堅：

本案我們很快就發現了，發現之後，已主動處理，現在所有的人員……

張議員同生：

局長，本席要求請局長先將事實稍為說明一下，如果說真是如此，那太不可想像了。所以請局長第一點先將事實作說明，然後再談處理情形。

成局長堅：

本案調查確實之後，立即就移送法辦。

張議員同生：

請局長把發生的事實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當時發現的事實，就是如同張議員所講的一樣，人員、機械在公賣局發包的那個工程，該工程是發包給商人的，不應該由他們做，所以這是很明顯的違法事實，我們查證後，立即就移送法辦了。

吳議員敦義：

本案本席很了解，因為涉嫌本案的案犯之一，大約在二個月前，要求本席向局長關說一下，希望免予處分，當時局

長告訴我這個狀況，本席立即表示，我們議員與政府的立場，是一致要求整飭吏治，這種集體貪污事件，應該嚴辦。

我想局長應該記憶猶新。從本案的發生，暴露了很嚴重的問題，公賣局將工程發包給商人，承包商就和養路隊串通，市政府的人員以公家的材料、機具、經費去替承包商做

工程，然後承包商將向公賣局領得的工程款平分，再由養路隊的人員瓜分，這樣集體性的貪污行為，局長大概很差

予向張議員啓口。但是就本席了解所得，類似狀況，恐怕還有，本席舉個例，水源市場前面，原來有一塊窪地，遇到下雨積水，就泥濘不堪，當時水源臨時市場有數百位攤商，整個公館地區千戶住家，都在那裏出入買菜，本席曾經向養工處建議鋪築，但總是推三阻四，經過了解的結果

，發現癥結所在，原來是養工處南區的一個分隊，居然向陳情的市民說明：只要拿去八千元，不必找什麼議員，就可鋪平。最後，歷經八個月，並勞動樊處長親自出面。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才勉強鋪平了。像養工處這種辦事的態度，加上剛才張同生議員所提的集體貪污事件，以及本會同仁歷次所提的養護工程代辦款項下落不明等加以結合

起來考慮，本席可以很鄭重的向局長表示：養護工程處存

在的弊端太久、太大了，希望局長好好的整頓，也是局長該整頓的時候了！

張議員同生：

本席再補充一點，關於公賣局工程這個案子，請問局長，到底是不是養路隊的人去做的？

成局長堅：

是的。

張議員同生：

現在移送法辦的有幾個人？

成局長堅：

總共移送了三個人。

張議員同生：

我剛才說，這是一件啼笑皆非的事情，試想，養路隊使用了公家的經費，負責全臺北市公共工程的養護，結果以公家的人員、材料去做私人營利的事情，現在只送了三個人法辦，實在很叫人奇怪，不知道現在的養路隊長是那一位？有沒有受處分？

成局長堅：

養路隊長也受行政處分，我並不是姑息，只要違法，我很可能斷然地就移送法辦。剛才吳議員提的那個案子，我事先不知道，不過我會交有關單位徹查。養路隊的人很多，良莠不齊，無法保證不違法犯紀，但是只要發現違法犯紀，我絕不姑息。

張議員同生：

本席並未說局長有姑息的情事，也沒有說整個養工處的都不好，而是認為一件事情的發生，養路隊出了這麼嚴重的問題，隊長要不要負責？

成局長堅：

當然要處分。

張議員同生：

怎麼處分的，本案發生在六月份，到現在對隊長作了什麼處分，他本人有沒有牽涉在內，是否知情？

成局長堅：

假使養路隊長也違法的話，本人絕不姑息，一定也會移送法辦，至於行政過失部份，有過失的話，當然應該負行政責任，不過行政管理是分屬負責，本案養工處本身已開過好幾次檢討會。

張議員同生：

局長，犯法的話，本人管不了，自有法院依法裁處，我所要究議的行政過失，六月份發生到今天，移送的已經移送了，可是養路隊長於理於情對屬下的犯法行為都應該負行政過失的，聽說這位養路隊長對養路工程完全外行，怎麼可用這種人當隊長，他這種顯然應注意而未注意的行政管理，怎麼不負行政過失呢？你們對他作了怎樣的處置？

成局長堅：

本案必須俟法辦的三人判決確定之後再進一步處理，因爲也許會有所牽連也不一定，不是行政處分所能解決，如果法院判決之後，認定未涉及刑事責任，屆時再受行政連帶處分。

張議員同生：

局長這樣答覆；還算說得過去，本席今天要提醒於局長的，就是因爲局長身爲本市工務單位的首長，固然無法保證每一個成員都是好的，但是對工務單位的各級主管，應該

成局長堅：

的行政處分，對國家、社會有所交待。

陳議員順珍：

養路隊長，當然有他的缺點，但是優點也有，工程也做得很多，機械保養修護更是專長，今天要找一位十全十美的幹部實在很難找，如果各方有優秀的人才推薦的話，本人絕對公開。

加強考核，像這位養路隊長，第一、他是外行人，第二、本案發生之後，他還說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話，對於這樣一位主管，你應該考慮考慮他是不是適合當養路隊的隊長，希望將來法院判決之後，局長能遵照今天的答覆，作適當的行政處分，對國家、社會有所交待。

局長，剛才本組同仁的質詢，都是希望政府經費的支出，應該堅守樁節的原則，因此任何的浪費都非常可惜，張議員所提的案件實在很令人遺憾。本席藉這個機會，有一個問題要和局長作觀念上的探討。六十八年度，我們雨水下水道工程編列了七億一千五百萬的預算，六十九年度又編列了十億七千三百萬，換句話說，整個雨水下水道工程的養護和新建，佔整個工務預算的七分之一，這個比例，不可謂不大，而且有些爲了排水與防洪的工程，還編了特別預算，目的就是希望我們的市民不受雨水之害，但是，我們現在看看整個雨水下水道工程的養護是怎麼情形呢？養護工程處對雨水下水道的養護，至少在下面這幾項是一個很大的浪費，一、對山坡地的開發，是政府這幾年來一直在大力推展的工作。然而對山坡地雨水下水道的破壞追究

了責任嗎？很明顯的，由於山坡地的開發所產生的土方破壞，阻塞了下水道，有沒有依法追究責任呢？恐怕是值得檢討的，更奇怪的，建管處對這種情形，為什麼還發給建築及使用執照呢？二、高樓建築後的廢料，石砂阻塞了下水道，像饒河街拓寬不久，由於兩旁建築的興起，將廢料傾入下水道，造成嚴重的阻塞，兩旁住戶紛紛陳情，要求重新做下水道，這是多麼的浪費，這種責任追究了嗎？三、臺北市沒有傾倒廢土的所在，造成廢土亂倒，最後跑到下水道去了。四、施工管制不嚴，由於完成的下水道，沒有確實檢查它的流暢與否，變成剛做好的下水道，還是無法流通，這就是工程的浪費。五、不注重市民生活習慣的宣導，一些無法腐爛的塑膠袋跑到下水道去，愈積愈多，最後下水道失去功用了，有沒有研究如何去宣導市民改善他們的公德心。六、全臺北市的水溝坡度太緩，水勢減弱，造成淤積，是不是應該研究怎麼去改進？據養工處的報告，臺北市的淤泥多達十二萬立方公尺，請問這些淤泥是今年新形成的嗎？要清除這麼多的淤泥，又需要多少經費呢？像這麼多的問題，有沒有想辦法怎麼解決？歷年所花的經費有什麼成果呢？全市的主要下水道有三百五十公里，雖然已經做了百分之八十三，這百分之八十三的下水道全部堪用嗎？郊區六鄉鎮只做了一百八十八公里，完成了百分之四十。全市的側溝有二萬一千公里，能全部暢通嗎？這些種種怎麼不使臺北市髒亂呢？所以本質詢組質詢的第四條，養護費用，有什麼辦法可以撙節，如果不訂出一個

長期的計畫，要怎麼去執行得有成效呢？局長，能不能針對這些情形，將第四條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

成局長堅：

陳議員指教的這些問題，這一年來我們做了很多措施，也牽涉到很多單位的權責，如山坡地的水土保持是屬於建設局……

陳議員順珍：

如果局長這樣答覆，那我們只有請教市長，工務局這樣做的話，我們全臺北市就無法水土保持了！

成局長堅：

原則是這樣的。

陳議員順珍：

原則是如此，但是住宅區的水土保持也是建設局嗎？

成局長堅：

環境清理方面，清潔處也一有部份責任，不過不論什麼狀況，只要本局可以做的，我們都極力推展。關於山坡地的水土保持，訂有山坡地開發管制要點，所有住宅、排水，都要按管制要點辦理。其次關於發建照的問題，凡是山坡地涉及到水土保持、下水道發生關係的，在發建照時，都要先會新工處、養工處實地勘查，然後才發建照，同時在發建照的同時，還盡量附予排水道的出口、道路標高等，並且要先做好水土保持查驗後才准予發給建築執照，換句話說，水土保持雖然是建設局的工作，但市政工作是整體的，在都市計畫方面，建築管理方面，我們也照樣在做。

其次關於環境清潔處的環境清理工作，我們也配合該處共同研究，例如大的箱涵清理工作，我們也計畫協助清理。

盧林議員素妥：

局長，本題範圍很廣，請用書面答覆，以節省時間。

陳議員順珍：

本題我們在市政總質詢時還要向市長提出。

李黃議員恒貞：

關於權責的問題，有一項是完全屬於貴局的職掌，就都市建築方面，建築商應該將公共設施做好，才能發給使用執照，例如水溝破壞了，道路毀損了，都應修復，才能發給使用執照，否則就不得發給使用執照，以保護公共設施，節省公帑，希望局長嚴格督促有關單位執行。

成局長堅：

這一點，目前我們已經是這樣做，今後還應加強嚴格執行

盧林議員素妥：

現在請局長說明第五條，關於太原路省漁會的漁市場，市場管理處在六十七年度預算曾經編列擬改建為市場，後來因為建築技術規則改變不能建為市場，可是，最近聽說由民間投資向建管處申請改建為一般市場，不知道確實否？

成局長堅：

本案我了解得不清楚，請建管處陳處長即席答覆，比較詳細。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金戊：

本案是由市場管理處主簽送會本處簽請市長核定，按建築技術管理規則，這路寬度雖然不够，但那是市場預定地，我們要他們基地退縮十五公尺再起造。

盧林議員素妥：

市場管理處要編列預算要改建，你們說道路不够寬，不能建，現在民間要投資改建就可以，是不是有一點圖利他人，貴處不是沒有原則了嗎？那退縮的十五公尺是不是計畫道路？

陳處長金戊：

以前階段，也許承辦人去參加他們開會時，法令不了解。

林議員鈺祥：

本案的建築執照發了沒有？

陳處長金戊：

還沒有。

林議員鈺祥：

太原路後車站攤販非常多，而民間改建，據說將攤位賣給外地的人了，這樣子就無法解決後車站一帶的攤販和交通，如果由市政府自己去改建的話，至少可以容納這些攤販，現在本案你們認為可以用這個方法准予改建，就應當會建設局是不是再建，如果建設局不願改建了，才交給民間去改建，否則，就誠如盧林議員所說的，故意把建設局踢開，然後圖利了民間的商人，請處長應慎重研究。

有關市場預定地要不要讓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的問題，是建

設局所主管，本局只是針對技術規則予以規定高度、面積而已。

林議員鈺祥：
是不是建設局已經同意由民間改建了？

陳處長金戊：

他們已經同意了。

林議員鈺祥：

那麼本案我們等建設質詢時再討論。

盧林議員素妥：

本案雖然建設局同意了，但是就技術規則的立場，是不是合乎規定？退縮的那十五公尺不是計畫道路？而是要面臨十五公尺的道路才可以建，當初建成區一再要配合市場管理處改建，都不可以，現在民間改建可以了，讓他們把攤位都賣到基隆去了，將來這些建成區一帶的攤販如何安置？

陳處長金戊：

土地原來就是市場預定地的。

盧林議員素妥：

土地是市場預定地不錯，可是當初市場管理處要建，你們說不可以，現在商人把土地買來了，又可以改建了，這些攤販，將來如何安置？

陳處長金戊：

攤販的分配問題，不是本處的業務。

盧林議員素妥：

處長，本席有一些數字要請教處長，就是去年一年共拆除二、九四四件新違建，計二五、〇九三坪，用了二千零一十八萬元，平均每坪新違建的拆除成本是八百元。舊違建

可是這退縮的十五公尺，算不算計畫道路？

陳處長金戊：

這是計畫道路，因為這是市場預定地，而且道路兩旁房屋都已改建完成，不能再行拓寬，所以我們建議基地退縮十五公尺再建。

林議員鈺祥：

處長，以前市政府自己要改建的時候，就沒有想到退縮十五公尺的辦法來，今天，民間要投資興建，退縮了十五公尺就算是計畫道路，這種狀況，本席認為市政府處理本案確有偏失，否則當時應該透過都委會變更都市計畫自己興建，而今天採用這種方式的便民，形成兩種不同處理方式，我們感到懷疑，所以，本案既然建築執照還沒有核發，是不是請處長再慎重考慮。

陳處長金戊：

過去的情形，我本人不太了解。

盧林議員素妥：

這就是本席提醒處長的原因，將來建成區這一帶三、四百戶的攤販要如何解決，就變成你們的責任了。本案請工務局長特別慎重，不要變成圖利他人，這裏是要以安置這些攤販為目標。

陳議員順珍：

拆除了二千八百一十七件，三千九百八十七戶，用了二百一十四萬元，平均每坪的拆除費是五百二十八元，這個數字，處長認為合算還是不合算？

陳處長金戊：

應該是合算的。

陳議員順珍：

就站在處理違建的立場來說，你認為非常合算，但是就市民的立場來說，這是非常的浪費，我們為什麼不能有理想的住宅政策，讓市民都不需要違建，既成違建之後，每坪還要花八百元去拆除，未來的違建品質越來越提高，所花的拆除成本當然也要相對地提高，本席認為這是非常的浪費。接着我們請國宅處張處長談談國宅政策。

盧林議員素綱：

太原市場的改建案，在還沒有澄清之前，建築執照應該暫時不發，處長，可以不可以辦到？

陳處長金戊：

盧林議員素綱：

不是原則的問題，因為這個根本不合規定，否則總質詢，本席還要請教市長。

陳議員順珍：

請國宅處張處長就國宅處部份第一條作一個說明。
國民住宅處張處長天泰：

有關市府所訂的國宅興建計畫，為何推動乏力，導致三年

吳議員敦義：

對於處長向本次大會所提的工作報告，關於六年計畫執行概要，也就是把國宅進度落後的原因作了非常坦誠的分析，個人認為這份報告倒是把國宅過去落後的毛病都提出來了，問題最重要的是面對這些毛病，有幾項措施必須處長你作進一步的努力，本席僅扼要的提出三點，請處長說明。一、在報告中，提到要在六十九年度及七十年度興建國宅一萬一千戶，加上以前年度未執行的六千一百一十七戶，以及最近中央指示七十年度應增建的二千戶，共計一九、一七戶，請問處長，有沒有絕對的信心在六十九及七十年度全部完成？二、關於配售的政策要有重大的變更，那是由於過去國宅興建的進度落後，要配給因為興建公共工程而拆除的違建戶都已經不夠了，沒有住宅的中低收入者一直沒有機會享受這個利益，唯一的一次是在南機場張前市長任內有若干戶配售，而那時參加抽籤的就比能配售的戶數多出幾十倍，可以想見市民對國宅的需求是多麼迫切，現在所配售的政策方面要改變，一方面加強興建國宅，以三分之一配給各市政工程拆遷戶，三分之二配給較低收入的市民，這真是空谷足音，彌足珍貴。請問處長，有

沒有把握真正照這個原則，在六十九及七十年度所興建的一萬九千多戶，除了如期完成外，並讓中低收入者也能同享這個福澤。三、改建軍眷村是當前很重要的政策，本席記得六、七年前曾提出這個創意時，整個眷村還平靜無波，毫無興建計畫，經過六、七年來，在中央及省市政府的一再研究下，也認為非常迫切，處長也曾提到軍眷村改建，是將來國宅用地的主要來源，據你的分析困難很多，請問有沒有信心克服這些困難？使得向軍眷村改建國宅的前途能邁向康莊大道？以上三點，請處長扼要說明。

張處長天泰：

吳議員指教的第一點，本人可以肯定地說，執行這個工作，我是有信心，因為我有幾個依據，第一，我把可行的計畫，作進一步的探討，對它的可行性確定以後，就將它列入向貴會提出的調整計畫方案內，今年度內要興建的九、六九三戶當中，一方面計畫定案，同時與各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中，這時，就有少數的計畫可能發生變化，但本人對這可能發生變化的差額，也有應變的計畫，詳細的數字因時間關係不在這裏列舉。第二點關於配售政策，興建國宅的重要目的，一方面是照顧中低收入的市民，當然一方面也要支援市政公共建設安置拆遷戶，過去貴會指責很多，認為國宅處是為安置違建戶而成立的國宅處。中央最近對我們有更進一步的要求，希望我們以相當數量的國宅，配售給一般中低收入者。今年或明年一、二月之前，我們就有四五五戶要公開配售，最近有某一特案，要我們國

宅處再撥出一部份國宅應急，我們國宅處就明確的表示態度——不能接受。我們對中央以及貴會都可以有這個承諾，這個政策我們會決意去執行。第三點關於軍眷村的改建，過去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例如百分之七十的地價款，以及軍方所要求的坪數與我們國宅條例所訂的坪數有很大的出入，現在這基本的問題已經克服了，百分之七十的地價款，中央已經核准了，坪數的問題因為是合建，所以經研商，可以不受國宅條例的限制，這些突破，將有助於合建。我剛才報告有若干計畫延緩，例如信義計畫，原訂今年要建一千多戶，事實上，信義計畫到現在還沒有定案，所以，我現在的重點目標，就是放在軍眷村的改建，以彌補原計畫的不足。

林議員鈺祥：

處長所答覆的是有關興建計畫問題，本席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請教處長。按國宅的規定，是不能轉賣的，但是目前轉賣的情形還是有，如果沒有有效的辦法加以防止，恐怕國宅政策會蒙受其害。另一方面，國宅經過若干年後，由於子女的增加，不够住用，難免又要賣出，但是按規定要折舊賣還國宅處，由於損失很大，沒有人願意賣給國宅處，所以都私下轉賣了，購買的人又得不到產權，也發生問題，因此，對國宅的轉賣，應該訂什麼合理的辦法，請處長說明。第五條是關於國宅社區如何維持其美觀、清潔及秩序等，國宅共同管理規則上，國宅處是不是也應該負起責任，嚴格執行，還有國宅內，可否飼養家犬、鷄隻等也一

併請處長說明。

張處長天泰：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利談：

處長，時間不多了，林議員的問題，請處長書面答覆。本席有一個建議，就是關於國宅售後的服務和管理，希望處長想法訂一個妥善的辦法，一定有助於貴處今後的執行。

吳議員敦義：

剛才提到轉售的問題，有一點很重要。本席認為國宅適度的轉售，不應該控制，因為現在興建的國宅，有的二、三十年，假定他們子女長大了，生活改善了，在十五年之內將房子轉售，我想國宅處沒有控制的權力，因為你沒有禁止他改善生活的權力，沒有辦法禁止他子女長大，重要的是怎麼規定一個條件或轉讓的許可時間，使市政府照顧中低收入的國宅政策，不致於變成圖利國宅黃牛就可，這個方法應該可以去考慮，但是基本上不應該限制國宅的轉讓。

陳議員順珍：

處長，關於遷建基地方面，在國宅政策上，有什麼好的方法，請一併用書面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一組工務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我們謝謝成局長、陳處長、張處長的答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謝謝各位，下午進行第二組質詢，散會！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第二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國宅處暨所屬單位 都委會

質詢議員：徐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王昆和 康水木 林文郎 陳勝宏

計五位，時間計五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貴局對資本門之支出，其執行績效滿意嗎？
- 二、新生北路高架橋工程何時可以完工？
- 三、明德樂園違建案，其執行情形如何？
- 四、貴局建築工程處，何時可成立？
- 五、北門高架道路效益不彰，貴局是否有補救之道？
- 六、水源路工程一再拖延不知何時可完工？
- 七、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應如何解決？
- 八、承德路與承德橋何時完工？
- 九、基隆河九孔水門何時完工？

國宅處

第一組工務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我們謝謝成局長、陳處長、張處長的答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謝謝各位，下午進行第二組質詢，散會！